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呂佳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962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F5727@ms.ntpc.gov.tw



33002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1121034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8層以上未達16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之集合住宅建築物，請落實依內政部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公共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申報作業，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5月8日新北工使字第1120868116號函續辦。
-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
：「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應依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辦理檢查，並將標準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
- 三、提醒貴檢查機構，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申報作業，應符合內政部相關法令規定，倘受託案件檢查結果屬提具改善計畫者，仍請協助掛件完成申報程序，以維護委託人權益並增進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居住品質。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得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台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毓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協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中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中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鈞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威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家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丰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全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竣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興引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一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中



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全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宇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經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祝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